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GH23020

签订地点: 太白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 2023.8.1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广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SC-2023-CG012）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综合功能区触摸查询系统	视尔	SI-L43TW03 软件名称： 视尔信息互动展示系统V1.0	台	1	58650.00	
2	诉讼服务自助终端（ 自助立案机）	慧谷	withub-sfzh	台	1	175000.00	
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23365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23365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233650.00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10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太白县人民法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5个工作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 (2)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 (4) 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如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陕西省府谷县北大街39号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省府谷城关支行

账 号: 26345201040000299

电 话: 0917-4951247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宝鸡市火炬路华夏盛世12号楼1914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经二路支行

账 号: 26370001040002396

电 话: 0917-3319322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 日

